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簡更一字第10號

原告 力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登凱

被告 林政鴻（原名林洧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,0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間向原告訂購黑白雙色利波墊及高周波帆布地墊等貨品，經兩造以通訊軟體LINE確認施工所需材料數量及施工總額後，原告遂於108年5月22日前往被告告知之施工現場確認現場材料及完成施工，詎施工完成後被告藉詞對原告完成之成品有意見，未給付工程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000元，屢經原告催討，未獲置理。為此，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3,000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透過他人介紹向原告訂購貨品，然被告事先未和原告細算價格，嗣發現原告出售貨品之價格貴2至3倍；請原告提出貨品之材質，與其他廠商比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（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372號判決可資參照）。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4月間向其訂購黑白雙色利波墊及高周波帆布地墊等貨品，施工完成後，被告迄今仍未給付款項103,000元等情，業據提出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客戶簽收單、貨品交運

單及成品施工完成照片在卷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被告雖抗辯原告出售貨品之價格高於同行2至3倍，然參以被告自陳其有於載明買受貨品項目及價格之交運單上簽名，堪認被告於兩造締約時，已知悉其買受貨品之項目及價格並加以確認，被告既已同意系爭買賣契約約定之價格，嗣後自不得再以價格過高為由，拒絕給付價金，況被告空言執前詞置辯，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是被告徒以價格過高為由拒絕給付價金，實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3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施函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
書記官 吳昌穆